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017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蘇峯桀即邦尼熊鮮果茶棧即邦尼熊蔬果行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提出相對人蘇峯桀即邦尼熊鮮果茶棧即邦尼熊蔬果行之最新商業登記抄本。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